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進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進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進富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參照。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數罪

01 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此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3 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且係以判決時為  
04 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  
05 號裁定、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此看法）。本案受刑  
06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確為本  
07 院，故本院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查受刑人李進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9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而受  
11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亦  
12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  
13 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  
14 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屬於刑法第50條第1  
15 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  
16 人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臺灣臺中地  
17 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月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  
18 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9 號1至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02號裁定定  
20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  
21 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  
22 逾有期徒刑11月之範圍。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3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  
24 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  
25 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  
26 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  
27 全。」，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請  
28 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意見，該陳述意見表於113年1月2  
29 4日送達於法務部○○○○○○○○由受刑人親自收受，受  
30 刑人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紙在卷可憑，又參諸  
31 受刑人在前揭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就日後由法院定應

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之欄位，勾選無意見乙情；復參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為整體評價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應屬適當。綜上，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中有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孟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育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表：受刑人李進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1                  | 2                 | 3                      |
|----------|--------------------|-------------------|------------------------|
| 罪名       | 竊盜                 | 竊盜                | 洗錢防制法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7月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3月<br>(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
| 犯罪日期     | 111年6月13日          | 111年6月12日         | 111年4月22日              |
| 偵查(自訴)機關 |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202號 |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202 |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849      |

| 年度案號               |                                          | 等          | 號等                                    | 號等                |
|--------------------|------------------------------------------|------------|---------------------------------------|-------------------|
| 最後事實審              | 法 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易字第5號 | 112年度易字第5號                            | 112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3月6日   | 112年3月6日                              | 112年11月15日        |
| 確定判決               | 法 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臺中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易字第5號 | 112年度易字第5號                            | 112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    |
|                    | 判 決<br>確定日期                              | 112年4月17日  | 112年4月17日                             | 112年12月12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均否         | 均是                                    | 不得易科罰金<br>得易服社會勞動 |
| 備 註                |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545號<br>(112年度執緝字第1555號)    |            |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546號<br>(112年度執緝字第1556號) |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4號  |
|                    | 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br>(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3206號)。 |            |                                       |                   |